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

上訴人 黃國彥

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黃寶珠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7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64年12月25日結婚，系爭房
11 地係74年間以被上訴人名義向臺北市政府承購，並於75年12
12 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未能證明
13 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自無從以終止該契
14 約為由，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從而，上
15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
16 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
18 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
19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2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
23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
24 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
25 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
26 說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法官	陳	麗	芬	
03					法官	游	悅	晨	
04					法官	方	彬	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